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购买无锡市金科尔动力设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
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尔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第三届第三次董事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交的《关于购买无锡市金科尔动力设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现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泽霞 茅铭晨 赵 虹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日